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已知悉本次董事会拟审议《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为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。

[以下无正文]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俞春萍：

郑晓东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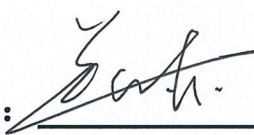
郑磊：_____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俞春萍： _____

郑晓东： _____

郑磊： _____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俞春萍： _____

郑晓东： _____

郑磊：  _____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